

衡水市检察机关扩大范围保护公共利益

多领域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

河北法制报讯 (刘娟宁)11月25日,衡水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今年以来,衡水市检察机关以高检院部署开展的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活动为重点,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截至目前,共排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20件,立案51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72件,向法院提起诉讼12件,法院审结5件,全部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将疫情防控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公共卫生领域公益诉讼探索,针对防疫物资销售、个人信息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医疗废物处置、邮政快递安全等领域存在的公共卫生环境安全问题加强调查核实,共立案11件,发出检察建议落实

整改2件,通过立案磋商督促整改8件,提起违法销售假冒医用口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

着力服务大局和民生实事。全市检察机关以部署开展“双违”整治、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滏阳河沿岸生态环境保护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为抓手,助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今年以来,全市共办理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9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或民事公告390件,实现大气、水、土污染的协调防治。同时,严格落实高检院“四个最严”安排部署,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加强对食品销售、网络餐饮加工、农贸市场、校园周边饮食零售、饮用水管理、保健食品、速冻行业等领域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综合运用行政督促履职和民事公益起诉职能,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62件,提起

民事公益诉讼(包括刑附民案件)4件。

围绕公益保护重点积极稳妥办理“等”外公益诉讼案件。以高检院和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等外探索领域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办理案件7件,涉及冀州古城遗址、武强澧水堤遗址等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为有效助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桃城、冀州、饶阳、故城、阜城等县区院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行车安全防护及危化品管理、微信支付宝支付安全等领域,结合各自县域实际积极探索,并加强与当地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形成各具特色社会公益保护强大合力。

与此同时,全市检察机关外聚合力,同频共振,健全公益保护联动机制。衡水市检察院与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桃城区人民法院召开联席会,就案件磋商、司法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衔接及案件线索共享、情况通报、鉴定技术支持合作等方面达成共识,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落地提供制度和机制支持,并指导基层院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衡水市检察院加强与省消保委、衡水市消保委的沟通协作,对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惩罚性赔偿可行性、赔偿数额的计算进行交流座谈,明确共识、增强信心,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阜城、武邑县检察院针对疫情期间野生动物保护问题,通过与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沟通协作及召开联席会等方式,规范野生动物养殖及利用相关行为。

饶阳县检察院创新模式
着力提升司法救助工作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耿彦雪)今年以来,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创新工作模式,着力提升司法救助工作质效,取得了良好效果,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协调财政部门拨付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6万元。

转变理念,健全制度,形成做好司法救助工作合力。针对实践中存在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制度社会知晓度不高,有的当事人不懂得如何提出救助申请的情况,该院化被动为主动,确立主动救助的救济理念,在办案中推行“主动发现、主动告知、主动调查”三主动举措,积极发挥检察环节刑事司法救助的主动性。针对以往司法救助仅依靠申请人向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提出,办案部门疏于发现和移送救助线索,难以做到及时救助的情况,该院要求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与第一检察部建立司法救助内部信息共享联动机制,要求办案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应当主动发现并向控告申诉部门及时移送司法救助线索,确保在批捕、起诉等环节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都能够及时纳入救助轨道。

突出重点,贴心开展司法救助,彰显检察“温度”。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中,该院重点向未成年人、贫困户、残疾人和军人等人群倾斜,实现聚焦特殊人群,找准扶贫脱困与司法救助工作的结合点,主动关怀,做到“应救尽救”,及时救助。在办理赵某某司法救助案件中,为全面了解救助对象情况,承办人一方面对原刑事案卷进行细致审查,认真听取办案检察官的意见,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另一方面,在做好隐私保护工作的前提下,承办人多次前往被害人家中及其所在村委会调查,进一步了解其家庭经济情况,避免了被害人家属来回奔波。

拓展救助渠道,助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结合。该院将司法救助工作主动融入社会保障体系,拓展救助渠道,主动对接扶贫办、妇联、民政局、县残联等部门开展对口救助,使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受害未成年人及残疾人亲属充分享受国家各项惠民政策,切实帮助受害家庭解决实际困难。

跟踪回访,确保救助工作精准见效。为确保司法救助精准见效,该院坚持定期回访,联合被救助人所在村委会,持续跟进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做到专款专用,并详细了解司法救助对象的学习生活、心理恢复等情况,积极帮助解决其生产生活中面临的困难,不断延伸工作触角,做到救助资金作用的最大化,持续传递检察机关的人文关怀,使救助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衡水市检察院12名检察官受聘法治副校长



图为聘任仪式现场。

河北法制报讯 (杨静)近日,衡水市检察院联合市教育局召开法治进校园工作座谈会,12名检察官新受聘成为辖区12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

法治副校长队伍增加了活力。至此,全市检察机关共有138人受聘成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各项工作,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协助学校完善法治机制、加强平安校园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等,并且从教育对象、形式、时效性等方面强化了履职要求,如法治副校长未检部门出具的法治教育函开展活动,并在活动结束后形成300字至500字的工作小结,及时反馈给未检部门形成工

作台账。

针对农村法治教育相对落后的现状,衡水市两级检察院未检部门开展了“法治教育乡村行”专项活动。本次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的12所学校均位于乡镇或城乡接合部,大部分为私立学校,学生多为进城务工子女或留守儿童,法治教育基础相对薄弱,通过本次集中聘任法治副校长,将进一步深化全市检校合作,推动全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水平整体提升,为落实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打下坚实基础。

创先争优“小院”实现大作为
——记“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枣强县人民检察院

□ 许春祥

近年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秉承“小院要有大作为,小院要作大贡献”的理念,按照狠抓落实、规范提升、强基固本、创先争优的工作思路,忠诚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检察工作整体推进、创新发展。该院先后被授予全省检察机关“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先进集体、河北省模范检察院、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基层检察院“八化”建设先进单位、“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推进年”专项活动表现突出集体、服务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先进基层检察院、实绩突出领导班子等荣誉称号。2020年10月,该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

●旗帜鲜明讲政治

该院坚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紧紧围绕当地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对重大、敏感案件及时依法评估,提出工作方案和预期,稳妥处理了多起在本地久拖不决、有社会影响的案(事)件,得到党委政府充分肯定。

该院在重点案件办理上主动作为,依法严厉打击以维权为名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损害党委政府形象声誉的案件。2016年以来,该院共办理8件15人,其中阴某等3人聚众扰乱社

会秩序案的办理,使阳工长达1年之久的省重点公路工程肃临线得以开通,本地投资约13.5亿元某重要民生工程项目得以开工。

该院开展信访案件“清零”行动,对2017年以前13件信访积案起底清理,在做实法律工作的基础上,以听证会形式彻底解决了一起长达12年之久的涉检扣押款物案。目前,该院涉检访案件为零。

●服务大局勇担当

在疫情防控期间,该院承担3个小区406户居民的全封闭疫情防控任务,无一遗漏无一感染。同时,坚持防疫、工作两不误,该院借助科技手段办案,办案量与去年同期持平,案-件比、认罪认罚、量刑建议等重要办案数据优秀。在省检察院的支持下,该院精心组织、优化防控、科学调度,利用4天时间成功出庭支持公诉刁某等40余人涉黑案件。

在服务民企健康发展方面,该院出台《关于办理涉企案件的若干规定》,对一长期滋扰、敲诈4家企业的5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落实“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办案理念,与公安机关沟通直诉20件27人;不捕1人、不诉5人、变更强制措施1人、监督撤案2人;向法院提出适用缓刑建议11件17人,全部被采纳。

在扶贫领域,该院办理了全省扶贫领域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国优秀案例。驻村工作队被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评为“全省扶贫先进驻村工作队”。

该院还扎实做好未检工作,占地32亩的全县重点法治项目“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主体封顶,布展工作正有序进行。切实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落实,监督检查中小学(幼儿园)36所,解决一名留守儿童长达7年之久的落户难问题。

●聚精会神抓主业

该院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涉恶案件7件46人,起诉涉恶案件6件56人,涉黑案件2件42人;立案监督1件1人,追捕16人,追诉5人,移送涉黑涉恶案件线索17件,其中“保护伞”线索2件。李某辉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优秀案例。

在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方面,该院探索建立侦查监督与刑事执行检察内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联合公安、法院出台《关于将看守所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情况纳入量刑酌定情节的实施意见》。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办理各类民行案件167件,帮助52名农民工追回欠薪19万元。

该院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坚持在保持适度办案规模的基础上办好典型

衡水市检察院就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公开听证
接受社会监督 保证办案质量

河北法制报讯 (赵志国)近日,衡水市检察院就刘某与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组织召开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办案质量。

此次听证会,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再兴等相关部门领导全程参加。听证会还邀请省人大代表、桃城区政协委员、市检察院民行案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律师代表等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主持人归纳了案件争议焦点,双方当事人围绕焦点就自己的主张举证、质证发表意见,检察官向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5名听证员也分别对当事人进

行了提问。随后,听证员进行了闭门评议,就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分别发表了评议意见,并当场进行了表决。各位听证员对此次听证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此次听证会,程序完整流畅,现场秩序良好,充分保证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李再兴表示,此次公开听证会是自2020年10月20日《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颁布实施后,衡水市检察院召开的首次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听证会。听证会为当事人搭建了充分表达意见的平台,听证员作为“外脑”,其意见和建议为检察机关公开审查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立足治标“当下改”着眼治本“长久立”

深州市检察院以巡视整改推进从严治检

河北法制报讯 (贺吉祥)深州市人民检察院坚持问题导向,把落实高检院党组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立足治标“当下改”,着眼治本“长久立”,以巡视整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担负巡视整改政治责任。该院采取党组(扩大)会、中心组理论学习、支部专题研讨等形式,进行系统深入学习,引导全体检察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为巡视整改工作高点开局奠定思想基础。该院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抽调骨干力量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整改扎实有序开展。该院紧扣整改要求进行系统谋划,先后组织召开2次党组(扩大)会、4次巡视整改领导小组会,逐条逐项研究,对高检院党组第二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具体问题,实行菜单式分解、项目化管理,制定45条整改措施,每项整改任务由党组成员牵头,明确责任部门、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

统筹结合谋发展,全面提升巡视整改质效。将巡视整改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机结合。该院对高检院巡视反馈的问题,自觉深入查摆,制定78条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主动服务三大

案件的工作思路,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36件,立案12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20份。通过诉前建议,收回被占用土地7000平方米,解决了某小学筹建用地难题。

●从严治检重自强

该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治检先治长、班风带院风”,出台《班子成员必须遵守的二十条规定》《批评与自我批评常态化意见》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六导”机制(强化理论训导、深入政治指导、做好斗争向导、抓实履职引导、严格责任督导、注意方法疏导),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行员额向人大述职制度、理论学习考试和补课制度。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以党员为核心对全体干警实行网格化管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综合考评全县第一。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探索构建绩效评估体系。作为全市推进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规范化试点单位,该院通过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管理创新,不断探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新途径,建立并形成业务考核、行政效率、综合评估、内外监督、责任追究五大体系。2018年5月,全市检察机关“五个全面提升”工作推进会在枣强召开,现场推广该院做法。绩效考核制度有效激发了干警创先争优意识,增强了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先后有60余人次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枣强县检察院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续开展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积极探索违纪临界行为监督新机制,制定实施了《检察官人员行为告诫实施办法》,经验做法分别被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转发。



近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建设平安枣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条幅、摆放展板、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讲解平安创建知识,积极引导群众投身平安枣强建设实践,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活动当天,该院共提供法律咨询2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马涛 摄